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2: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勤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，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；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:15~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（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），代表股份562,735,9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75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（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），代表股份562,705,7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72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人，代表股份3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2,705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24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88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2,705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47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24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88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2,705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24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88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2,705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24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88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2,705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24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88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2,705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24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88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2,705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24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188%；反对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三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黄琼、冯雪琪
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熊茂垠
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5月30日